

配合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承包人：陕西语轩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陕西秦鲁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陕西盛世邦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海达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文物考古勘探发掘服务项目（发掘劳务）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乙方：陕西语轩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陕西秦鲁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陕西盛世邦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海达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甲方将文物考古勘探发掘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开始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水、电及其他相关协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地表存在覆土过深时，乙方负责承担清表及内倒工作。土方开挖过程中的扬尘覆盖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并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需按相关治污减霾要求做好裸露黄土覆盖等相关工作。

（三）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工地安全协议》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

(七)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发掘实施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八) 己方各成员在本项目中的法律地位均为独立的承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各方将仅依据其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各方之间就本项目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合伙、联营、合资或委托关系。任何一方因履行其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利润等),均由该方单独、完全所有,其他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联合体协议、共同投标等)要求分享、分配或主张任何权益。任何一方在履行其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风险及损失,均由该方

独立承担，与其他方无关。各方互不对他方的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一年服务截止，下一年度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对于成交人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一年，续签最长不能超过两年，总计服务期不超三年。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该项目包含支护加固费、安保费及发掘人工劳务外包费、清表及内倒费、防污治霾措施费、回填费等，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819 元/m²。

总费用：甲方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给乙方各个体分配具体的项目，各个体独立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所分配具体项目的发掘劳务工作，按照单价据实结算，其他方不得主张原联合体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利益分配。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分配项目应包含的施工费、措施费及税金等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后，外业工作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00% 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陕西语轩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陕西秦鲁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陕西盛世邦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陕西海达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年 2月2日

2016年 2月2日